

证券代码：430171

证券简称：电信易通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北京电信易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公司的发展，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壹年。

以上授信由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艳祥及其配偶于华，董事、财务总监洪艳霞及其配偶顾晓明，董事马辉及其配偶郝伟，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文彬，董事、副总经理刘雪涛及其配偶李涵乔签署《反担保保证书》（自然人反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艳祥将其名下合法拥有的物业：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龙景湾乙区 35 甲号楼房产作为抵押担保进行反担保。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洪艳霞之女儿将其名下合法拥有物业：位于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路二条 10 号楼 10 层 8 单元 1102 号房产作为抵押担保进行反担保。

公司董事马辉将其名下合法拥有的物业：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8 号 D 座 6 层 705 号房产作为抵押担保进行反担保。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文彬将其名下合法拥有的物业：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86 号嘉铭园一区 6 号楼 7 单元 903 号房产作为抵押担保进行反担

保。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雪涛将其名下合法拥有的物业：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嘉园一里 27 号楼 3-1102 房产作为抵押担保进行反担保。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因此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自然人

姓名：李艳祥

住所：北京市崇文区天坛东路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 2. 自然人

姓名：于华

住所：北京市崇文区天坛东路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艳祥之妻

### 3. 自然人

姓名：洪艳霞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二条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财务总监

### 4. 自然人

姓名：顾晓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二条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财务总监洪艳霞之夫

5. 自然人

姓名：顾易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二条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财务总监洪艳霞之女儿

6. 自然人

姓名：马辉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8号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7. 自然人

姓名：郝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8号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马辉之妻

8. 自然人

姓名：文彬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86号一区

关联关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9. 自然人

姓名：刘雪涛

住所：北京市宣武区蔡家胡同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 10. 自然人

姓名：李涵乔

住所：北京市宣武区蔡家胡同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刘雪涛之妻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情况。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艳祥及其配偶于华，董事、财务总监洪艳霞及其配偶顾晓明，董事马辉及其配偶郝伟，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文彬，董事、副总经理刘雪涛及其配偶李涵乔签署《反担保保证书》（自然人反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艳祥将其名下合法拥有的物业：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龙景湾乙区 35 甲号楼房产作为抵押担保进行反担保。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洪艳霞之女儿将其名下合法拥有物业：位于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路二条 10 号楼 10 层 8 单元 1102 号房产作为抵押担保进行反担保。

公司董事马辉将其名下合法拥有的物业：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8 号 D 座 6 层 705 号房产作为抵押担保进行反担保。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文彬将其名下合法拥有的物业：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86 号嘉铭园一区 6 号楼 7 单元 903 号房产作为抵押担保进行反担保。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雪涛将其名下合法拥有的物业：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嘉园一里 27 号楼 3-1102 房产作为抵押担保进行反担保。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对公司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损益状况亦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电信易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电信易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0 日